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各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與量先生	63	主席、 執行董事	1993年6月 23日	2015年 10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	唐鴻琛女士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劉德豐先生	39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15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	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劉德祺先生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德祺先生	38	執行董事	2008年1月 1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銷售與推廣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以及管理貨運代理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劉德豐先生胞弟
唐鴻琛女士	63	非執行董事	2002年6月 11日	2016年 3月3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供意見，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母
盧溫勝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10日	2016年 6月10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林潞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10日	2016年 6月10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李家麟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10日	2016年 6月10日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附註：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執行董事

劉與量先生

劉與量先生，6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6月23日創辦本集團並成立鷺豐船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發展、重要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劉先生為唐鴻琛女士之配偶，並為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之父。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40年經驗。由1973年4月至1978年7月期間，劉先生於Trans Safety Shipping Company擔任駐港船長助理，負責處理船員事務。由1978年11月至1993年5月，劉先生加入海豐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運輸船的運作及貨運處理服務。該等公司均主要進行航運業務。劉先生現在任職永豐投資、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之經理。劉先生亦任多劉氏控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個機構及協會中擔任職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9屆、第10屆及第11屆福建省委員會(「福建政協」)委員，並擔任福建政協第11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7屆及第8屆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4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2009年8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2011年3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2013年3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3年11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於2014年4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

劉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劉德豐先生

劉德豐先生，3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4月15日加入本集團，任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並為劉德祺先生之胞兄。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1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深圳永豐物流之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經理。

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1屆福建省泉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

劉德祺先生

劉德祺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任永豐國際貨運之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及銷售與推廣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劉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貨運代理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劉先生為劉與量先生與唐鴻琛女士之子，並為劉德豐先生之胞弟。

劉先生於海運行業具逾9年經驗。劉先生於2000年8月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劉先生於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碼頭營運)的策略部門擔任項目主管，負責港口兼併與收購的分析。劉先生現任永豐國際控股、永豐、鷺豐船務及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以及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副經理。劉先生自2014年5月起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有限公司成員。

非執行董事

唐鴻琛女士

唐鴻琛女士，6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供意見，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唐鴻琛女士為劉與量先生之配偶及劉德豐先生與劉德祺先生之母。

唐女士現任永豐及鷺豐船務之董事。由200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擔任永豐國際貨運之董事。唐女士現亦擔任永豐國際貨運及深圳永豐物流之監事，及部分劉氏控股公司之董事。唐女士由上述以往工作經驗中獲取海運業相關知識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盧溫勝先生，6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於1992年6月，盧先生獲委任為寶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營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1988年9月及1988年5月，盧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足金有限公司及運通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營香港物業投資業務及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盧先生負責所有該等公司的管理工作。

盧先生於珠寶及物業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由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執行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且自2015年6月起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為第10屆、第11屆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盧先生於2011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

盧溫勝先生曾為石獅市寶源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定代表。根據盧先生表示，由於已經打算結束該公司及已停止該公司之業務，因此該公司並無進行年度查檢，其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11月29日撤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為高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已於2005年6月3日根據當時之現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5)條被撤銷註冊而解散。根據盧先生表示，上述公司被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而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對其產生任何負債或責任。

林潞先生

林潞先生(曾用名林露)，4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林先生於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就讀於日本的駒澤大學經濟學院商學系。自2000年9月起，林先生受聘於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若干其他關聯方的董事，有關公司為香港多元化企業，主要從事包括針織、成衣、紡織機械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彼負責所有該等企業的管理工作。林潞先生曾為河南南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根據林先生表示，由於該公司當時並無實際業務及進行年度查檢，所以其營業執照已於2012年12月27日撤銷。林先生亦為福建政協第11屆委員會的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一般會員及保良局董事。

李家麟先生

李家麟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李先生於197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李先生自1980年5月及1985年5月起分別加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自1982年4月至2007年6月，李先生於國際投資銀行Lloyds Bank plc香港分行(前稱Hill Samuel Bank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區域副總裁，負責庫務活動、財務、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營運。彼自2008年7月起一直為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0年4月起任職的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自2004年9月起任職的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自2007年4月起任職的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5)、自2014年2月起任職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以及自2014年12月起任職的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美婷 ⁽¹⁾	29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3月3日	負責監管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	無
謝燕雲	59	副總經理	1996年9月23日	2004年7月16日	內部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及營運附屬公司業務	無

附註：

1. 有關劉美婷女士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下述「公司秘書」一段。

謝燕雲女士

謝燕雲女士，59歲，自2004年7月16日起擔任鷺豐船務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管理事項，包括監管項目工作流程並聯繫航運公司。謝女士於航運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鷺豐船務，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發展該營運附屬公司的支線船舶服務。

謝女士於1981年7月加入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有限公司，彼於1990年4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督導員，負責(其中包括)市場推廣及中國業務發展。彼於1990年4月加入華洋貨運(遠東)有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彼於1993年3月離職時擔任的職位為培訓經理，兼責培訓新入職員工。所有該等公司均為航運代理商及貨運代理商。由1993年6月至1996年7月，謝女士於法國達飛海運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擔任中國地區經理，並負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航運業務。

謝女士於1977年7月離開金文泰中學。彼亦於1988年8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務管理學院開設之物流管理規劃及監控的進修課程。

公司秘書

劉美婷女士，2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財務報告、公司財務、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彼於2009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及專業會計學)學位，並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09年10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2015年11月離職時為審計經理。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包括處理稅務相關事宜)領域擁有6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家麟先生、林潞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其中李家麟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家麟先生具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適用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潞先生、盧溫勝先生及劉德豐先生，其中林潞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劉與量先生，其中盧溫勝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候選人填補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340,000港元、4,275,000港元及3,858,000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645,000港元、684,000港元及839,000港元。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5,735,000港元、5,757,000港元及5,43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彼等亦無應收的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及彼等亦概無應收作為失去涉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管理職位的有關補償。

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6,087,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於我們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完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我們預期將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